進口貨物--課稅

進口貨物之課稅

課稅方式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1條規定。

進口貨物之稅負徵收和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和海關緝私條例的相關規範。

情況一：

若該進口貨物符合營業稅之免徵範圍，則對該進口貨物免課稅。

(因為進口貨物算在營利事業的一部分。)

情況二：

在其他情況下，則對該進口貨物課營業稅，於進口時課徵。

課稅額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0條規定。

針對進口貨物的應納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首先，(針對進口貨物) 稅率屬於加值型營業事業，所以該稅率為0.05(詳見，我的筆記，消費稅--營業稅.xlsx裡的工作表"稅率結構"的情況一)。

(針對進口貨物) 稅率 = 0.05

(針對進口貨物) 應納稅額

= (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稅額 + min ( 貨物稅額 , 菸酒稅額 , 菸品健康福利捐款額 ) )

\* (針對進口貨物) 稅率